

108 學年度學校午餐公辦民營委外辦理「勞務採購契約範本」重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5.15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十三條 罰則 (二) ... 項目記點表格 十、食品品質管理方面 (十三)供餐日下午 2 時前未完成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作業或資料登錄錯誤未於供餐當日晚上 12 點前完成修正，1 個月超過 2 次，第 3 次起始以記點。(如遇平臺系統問題，不在此限。)</p>	<p>(十三)供餐日下午 2 時前未完成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作業或資料登錄錯誤未於供餐當日晚上 12 點前完成修正，1 學期超過 2 次，第 3 次起始以記點。(如遇平臺系統問題，不在此限。)</p>	<p>參考 108.4.24「108 學年度學校午餐採購契約範本(草案)制訂建議研討會議」建議修正。</p>
<p>第十三條 罰則 (四) 廠商...： 1...。 2...。 3. 廠商若未採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標章(示)之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其檢驗結果，未符合食品衛生、安全檢驗(應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食品認證檢驗機構清單擇一或農委會委託機構檢驗)： ... (五) 廠商若使用具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標章(示)之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被檢驗出未核准登記用藥、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第十三條 罰則 (四) 廠商...： 1...。 2...。 3. 廠商若未採用4 章 1Q 之國產生鮮食材其檢驗結果，未符合食品衛生、安全檢驗(應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食品認證檢驗機構清單擇一或農委會委託機構檢驗) (五) 廠商若使用具四章一Q 之生鮮食材被檢驗出未核准登記用藥、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 年度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支用要點」修正。 (吉園圃標章將於 108 年 6 月 15 日起停用)</p>